

# 雲林縣四湖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四鄉社字第1060005352號令發布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## 第二章 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、申請方式及不可抗力因素

第三條 使（借）用雲林縣四湖鄉各社區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各社區活動中心）之收費標準(如附表一)。

第四條 使(借)用各社區活動中心，應於活動日期前七個日曆天，填妥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經本所依行政程序核准並繳清相關費用，始得使(借)用。

使(借)用各社區活動中心，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，於活動日期前七個日曆天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以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有關特殊情形需費用優惠(或免費)，應經鄉長簽准始得優惠，並以下列對象、範圍為限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本所各單位、村辦公處之各項公務會議、政策宣導、公益活動或由本所各單位主(協)辦之節慶活動。
- 二、人民團體(含弱勢團體)之公益活動。
- 三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所屬守望相助隊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之公共事務性集會、公益活動。
- 四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聯席會、有關社區會務之集會。

第六條 經本所核准使(借)用且繳清費用者，有下列原因，應於活動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無息退費：

- 一、因故無法如期使(借)用者。
  - 二、本所各單位因公務或舉辦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(借)用，致與原活動日期牴觸，經本所通知無法更改使(借)用者。
- 經本所核准使(借)用並繳清費用者，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如期使(借)用，且未於活動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事後不予無息退費。

因經常性使(借)用情形，而按月繳費之申請人(單位)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，不予無息退費。

第七條 申請退費最遲應於原活動日期前三日(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)持繳款收據、退費申請表(如附件表三)、領據(如附表四)，向本所社會課提出。退費款項由本所匯入申請人(單位)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，匯款手續費應自款項內扣除。但確無金融機構帳戶或指定有困難者，得由本所開立支票退費。

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(單位)無法如期使(借)用者，不適用前條事前提出退費申請之規定，本所應無息退費。

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不可抗力因素，指下列事故：

- 一、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冰雹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或其他天然災害。
- 二、毒氣、瘟疫、火災或爆炸。
- 三、墜機、重大車禍、臨時性交通中斷或道路封閉。
- 四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- 五、戰爭、戒嚴令、革命、叛(內)亂、暴動、軍事動員或全民防衛動員。但不包含已經政府公告日期之軍事演習。
- 六、申請人或參加活動人員遭殺害、傷害、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。
- 七、其他經本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因素者。

### 第三章 不予核准、取消使(借)用資格、應遵守事項及違反效果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(借)用，已核准者，本所應立即取消其使(借)用資格，並依法處理，所繳費用不予無息退費：

- 一、違背國家法令、政策者。
- 二、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活動有破壞、毀損本活動中心建築或設備者。
- 五、與本所舉辦各項活動時間牴觸或影響公務者。
- 六、辦理各項公職(含公法人)選舉參選人及候選人造勢、宣傳活動及私辦政見發表會。
- 七、從事營利活動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。
- 八、其它經本所認定有違法之虞或不宜使用者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（單位）使（借）社區活動中心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：

- 一、應依本所核准使（借）用之目的、日期時間使（借）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若未依申請時段、日期使（借）用，經本所告知仍未改善者，立即停止使（借）用，並不予無息退費。情節嚴重者，本所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（借）用。
- 二、不得破壞或毀損各社區活動中心建築或設備，違反者依市價賠償或視情節不受理日後申請使（借）用。
- 三、各社區活動中心已設置公佈欄供張貼活動海報或相關文宣，不得以糝糊、膠水（帶）、鐵釘等物張貼前述文宣於各社區活動中心門面、牆面、設備。如有宣傳布條、旗幟者，應擺（掛）置於本所指定地點。
- 四、使（借）用各社區活動中心完畢後，應將現場布置回復原狀，張貼之活動海報或文宣、布條、旗幟均應清除，違反者本所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（借）用。
- 五、於使（借）用各社區活動中心完畢後，應妥善處理垃圾分類及包裝，並負責清運垃圾，不得留置現場。經本所簽准優惠（或免費）者，另須負責打（清）掃各社區活動中心。如有留置垃圾於現場者，本所將以電話通知限期清理，逾期仍未清理者，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（借）用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簽准後公告實施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<p>場地 每小時收費</p>	<p>雲林縣四湖鄉社區活動中心</p>
<p>場地清潔維護費</p>	<p>100 元</p>
<p>一、本所及附屬機關、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，得優先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但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、交通指揮、巡守隊及其他公益服務性質組織或因公共事務之集會，申請使用場地時，本所得視情況免收費，但應負責場地使用維護及善後清潔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健康之活動，需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，經本所同意後得按月依其申請總時數繳費後使用。</p>	





附表四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未使(借)用

社區活動中心之退費領據

茲向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收到：

原訂 年 月 日使(借)用

社區活動中心，未如期使(借)用

之退費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解付單位

收款人

帳號

戶名

備註

此致

四 湖 鄉 公 所

申請人(單位及聯絡人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